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12号

申请人：闫某某，男，32岁，身份证号：XXX。

现住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因购买河南米某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商家违法行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于2023年12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申请人于2024年1月16日向本机关书面提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予以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1月26日